

##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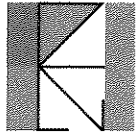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649/E49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現時市民如欲了解募捐活動是否已獲批准，可瀏覽民政總署網頁 [www.iacm.gov.mo/c/placebooking/list/](http://www.iacm.gov.mo/c/placebooking/list/)，或致電民署市民服務熱線 2833 7676 進行查詢。

二、當團體、機構或個人擬於公共地方進行以募捐籌集款項為由之活動（如賣旗），須最少提前十日遞交「預先通知書」知會民政總署。民署會對該等活動之舉行地點及時間、公共安全及環境影響作出評估和考量。如沒有對其他活動造成影響，根據第 47/98/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三款 a 項規定，民政總署會將有關募捐活動之申請通知書副本交予治安警察局。

警員巡邏期間倘發現募捐活動沒有合法批示文件，根據上述法令第四十五條規定，治安警察局會將有關情況繕立實況筆錄交予民政總署，並由民政總署對有關人士作出處分。倘發現募捐活動涉及詐騙等刑事情節，警方會依法執法，即時跟進調查。

在現行法例中，並沒有對募捐團體或個人需向公眾提供或交代善款數字及用途作出專門監管。根據已完成諮詢的《檢討行政條件制



度》，修訂建議完善籌募活動的監管制度，例如將來會要求申請人提出預先通知時應同時提交活動資料，包括活動的目的、進行的時間及籌得款項的用途等，而在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亦須向公眾公佈籌得款項的數額及用於籌款目的的數額。待相關法律法規正式頒佈後，民政總署將積極配合相關監管工作。

管理委員會主席



---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8年8月8日